

漫漫红尘里，谁拨响心弦

——读李云华诗集《旧日的足迹》

□ 李明媚(壮族)

我常常觉得，生命的每一步都是一首诗，一首在尘世中漫步的诗。我们行走在时光的河流里，寻觅着属于自己的那一抹诗意。而李云华，便是这样一个擅长用诗歌捕捉生命诗意的诗人。

《旧日的足迹》是他新出的诗集，分为五个章节，分别是“赶夜之人”“爱情之味”“怀念之烛”“大山之内”和“复兴之路”，共125首诗，笔触涉及亲情、爱情、故乡、未来等题材。这本诗集就像是他内心深处的一座宝藏，蕴含着丰富的情感和哲思。

在绿城繁花似锦的日子里，我静静地读着李云华的诗歌，仿佛是在奔赴一场精神的盛宴，让我在其中感受到了生命的美好和意义。他将那些看似平凡的事物赋予新的生命和深度，用灵动纯熟，充满张力的语言，把自身的悲与喜、痛与悟融入诗中，用细腻的笔法，精巧的结构，纷繁的意象将生命之体化为一行行诗句，呈现给读者。

诗人往往是孤独的，在李云华的诗中，我读到了他内心的孤寂，一种深入骨髓的孤独感。也许就是在这孤独中，他找到了创作的灵感和力量，也找到了与自己对话的方式。他把深藏于内心的情感，通过诗歌表达出来，以独特的语言和丰富的意象，去捕捉生活中那种难以名状的孤寂感。在这首《总有一瞬间感觉到特别孤寂》中：“一缕清风拂过辽阔的天际”，“一颗邈远的星星落进大海”，这

些意象生动而富有画面感，使读者能够深切地感受到他内心的孤寂和空旷；“我走在喧闹的人群里陌生的人离去/陌生的吆喝离去”，这种对比使得孤寂感更加突出。诗中也表达了对生活的深刻思考，“把街道上微弱的灯光/写进厚重的夜色/你的思绪凝重”，“此刻，你像沙漠里渐远的驼铃/把黑夜远远抛在身后/你比黑夜更为孤寂”，这种思考使得诗歌具有更深层次的表达，引人深思。

或许，一直以来，李云华都是孤独的行者，如《夜行人》所写，“我”在江边歇息、喂马写诗，“我”赶着夜路，黑夜也赶着“我”。而在他的孤独行走中思念无所不在。《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》通过喝酒、回忆、思乡、思念等场景，传递出诗人内心的挣扎、迷茫以及对未来的渴望。“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”这个简单的动作背后，隐藏着诗人的许多情绪和故事，以至让他在“夜深人静时泪如雨下/她们问我是不是在思念她”。是的，他在思念她，思念他的母亲，思念他的父亲，思念他的故乡，他常常满含泪水。

“怀念之烛”是这本诗集中比较重要的章节，他用诗歌点燃了一支支蜡烛，照亮了那些曾经的日子和回忆。他饱含泪水写下对父母的怀念，这种怀念不仅是对逝去亲人的思念，更是对过往岁月的追忆和对家庭温暖的渴望。在他的笔下，父母的形象生动而立体，仿佛就在眼前，他们的

爱、他们的付出、他们的期望都化作诗行，流淌在读者的心间。

《黑夜里的一点光》写母亲生命即将走到尽头，也暗示着家庭的支柱正在消逝。在描述母亲的离世时，诗人用“冷冷清清的街道被母亲远远地甩在后头”这样的画面，营造了一种凄凉而悲伤的氛围。“我们都屏住呼吸/静静聆听自己泪流的声音”，表达了自己和家人在母亲离世时的痛苦和无助。而“我们的车很快没入了黑夜/像一片孤零零的落叶/在漆黑的海洋里漂泊”，诗人用“孤零零的落叶”来形容自己，既表达了自己内心的孤独和失落，也暗示了母亲离开后，自己的生活将会变得如同漂泊的落叶，读来让人唏嘘不已。

他还写很多关于母亲的诗，如《母亲的手》《母亲节》《跟母亲擦得一样洁白》，就连写《昙花》，也是写对母亲在阳台上种的昙花。《茅草屋》里，写到“母亲用双手搭建起的茅草屋”；《告别三月》写到“母亲和整个三月，都深深埋进泥土里”，母亲换了种方式活在他的诗中。

他写父亲，一个“沉默的父亲”，一个“他把悲悯和那些艰苦岁月全都按进肚子里”的父亲，一个“他大多数时候沉默寡言/但只要家人团聚他都会笑逐颜开”的父亲，刻画了一个坚韧而内敛的父亲形象，写出了父亲深沉的爱。他还写《父亲》《妈，爸爸呢》《昨晚我又梦见你了》《致父亲》……每一首都 是内心最深切的呼唤。

《在纸上种植》这首诗里，他在“纸上种植/种玉米和高粱/种苦楝树和风铃花/种香茅草和枇杷/种黄豆和相思树”……后来，他“把母亲种了上去”，再后来，他“把父亲也种了上去/种着种着/种出长不大的童年/和悠远的故乡”。这首诗歌将时间、记忆、情感等抽象概念转化为可触可感的画面，将玉米和高粱，种苦楝树和风铃花等一连串富有生活质地的意象，凝聚成时光隧道中一条思念的双轨道，一连几个“种”，使诗歌富有感染力和层次感。在诗歌的后半部分，诗人将母亲和父亲也“种”了上去，这看似朴实无华的语言背后，隐藏了诗人无比的忧伤与疼痛。

感知力是诗人天赋里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对于世界，李云华有着自己的感知，他的诗行里，也有许多对故乡、对生活、对人生的热爱与关怀。在他的笔下，我们看到了生活的真实与美好，也看到了生命的坚韧与泰然。

《月光落在我的手掌心》，他写“在故乡/我伸出手/月光就落在了我的手掌心”，故乡是他血脉传承的纽带，是他今生绕不开的乡愁。《烟花》，他以女性的角度写“怕那些刺耳的尖叫”、“像一只受到惊吓的玉兔”等句子，从细微处展现了女性柔弱、细腻的情感，还巧妙地运用了“前世今生”的概念，将女性的情感与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，使诗歌更具有艺术性。《雪夜》，他写“千里

之外/春天正把昨夜从窗口泄露出去的光/千万倍返还/窗格之内/笑靥如花”，写出了生活的美好画面。在给儿子和女儿的诗里，他化身为一个慈祥的父亲，满眼都是浓得化不开的父爱，他写给儿子的诗：你是我儿子，是我和你妈刻意安排的一场盛宴，你是我走过的路中一束灿烂的花；对女儿，他说：你肯定是某颗从银河散落的星星，或是某位仙子潜入人间，化成你的样子……让人读来是如此的美好与温暖。在诗中，孩子是他的天使，是他的未来，也是他诗歌创作的源泉。

在《如果有这么一天》诗中，他写道：“如果有这么一天/我找不到回家的路/只好在街角或某一条路上/踽踽独行/孩子，请不要担心/这些街区和道路/我了如指掌/因为这些地方撒下了我所有的青春/就像圆月洒下的光辉/就像我之前写下的诗行”，生命的轮回里，我们不断遇见和离别，诗人看尽世事繁华，归于淡静优雅，用沧桑的痕迹，诠释生命的无常与珍贵。

李云华是大山的儿子，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中文系，在高校任图书馆馆长多年，他的诗既有大山的纯朴，又有文人的纯粹，这本《旧日的足迹》的意象纷繁，姿态万千，立意独特，意蕴深厚，构筑起一个丰富斑斓的诗歌世界，像一颗被岁月磨砺的宝石，在漫漫红尘里，拨响我们沉睡已久的诗心意弦。

细风无脚影依依，行到人间斑斓处

——读牛依河诗集《落日抱紧我》札记

□ 黄明海

拿到诗集《落日抱紧我》的时候，夕阳正在落下，遂以此天地景象为背景，把诗集作为前景，一起拍了下来，接着发给了诗集作者牛依河，他很快回复：“书的远方，落日余晖还在。”作为诗人，他的这句话当然是有深意的，这部诗集不仅是对他过去写诗的总结，更是一个新开始的引信。似乎也在述说着：过去的人和事俱往矣，每一个鲜活的人还要继续走下去。

通读完整本诗集之后，我突然意识到，也许牛依河是一道风，一道无处不在的风，他游走在生活内外，思想之中，用自身的气息为所遇事物赋能，在不确定的年代，他始终忠实于自己，用心观察和感受着这个世界。他的爱很小，小到微风、深夜虫鸣、桥、信件、一碗油茶、梭子粑粑、藕、睡莲、山上的石头和草木、一些小日子；他的爱很庸常，爱故乡的一切、父母、亲朋好友、阴雨晴天、喜怒哀乐、孩子；他的爱很大，大到众生、四季变换、阳光、黄昏与黎明、夜色与晚风、月光、魂灵与天地。

是的，作为一个普通人，牛依河直面生活的考验，在每次日出与日落间，埋头耕耘；在每次黄昏和黎明间，抬头望月。牛依河把生活的碎片掰开、揉散、加水、捏搓、来回之间，直到加工成内心的形状。在这本诗集中，他用“故乡剥离出来的碎片”“种地”

“思想的旅程”及“练习”这四个切面向我们呈现了他所理解的生活。在这样一个相对完善的内容体系中，我们得以碰到牛依河所面对的斑斓生活和他绵密的内心世界。

对于牛依河而言，故乡是他的挚爱，“那里的土地给了我生命/我的身体盛放着它的鲜血/我传统/而永远忠实于那里的风俗/很多珍贵的事物都停留在那里”(《故乡，是永远闪烁的那一个》)。在故乡面前，牛依河丝毫不掩饰自己的情感，更没有所谓的近乡情怯，他的爱高调到众所周知，甚至要和这里的事物产生强关联，“现在/落日抱紧我/我抱紧自己/幸福在前/光明向后/我所珍爱着的/大多关乎这片土地”(《落日抱紧我》)。在面临现实抉择的时候，即使故乡与城市存在着巨大的差距，但牛依河万般不愿离开这里，这里不仅有生养他的土壤，也有寄托着他情感的山河草木。

现实中，往往存在这样的反差感，城市更美好、便利，对于牛依河来说，这种拉扯力就越大，因为“故乡”两个词语不单纯是一个符号，而成为了他的信仰、他的根。在翻开诗集的第一章中，牛依河为这片土地倾洒笔墨，他写这里的人和事、昼夜、阴晴和四季，也写离开这里之后那无尽的思念。“向小区远处望去/城市/把光照向夜空/我打了哈欠/眼睛闭上的瞬间/想

起了乡下老家”(《深夜，从阳台望向小区或更远的地方》)。无时无刻，他都可以想起故乡，几乎成“疾”，在蛛丝马迹间，我们或许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，“在时光这台深不可测的机器里/我的乡亲们被不断地吞进吐出/他们在田野上相续出生/成长/老去/最终和泥土睡在一起”(《时光机器》)。所以，与其说他想故乡，不如说他想的是那些在人世间来来去去的乡亲们。只有在那里，牛依河才被真正捧在手心，他们身上流淌着相同的血液，说着一样的乡音，他们是太阳底下最温情善良的“部落”。

种地的人，最终被种进了土地里。直到现在，我依然被“种地”这两个字震撼着，尤其是读到这一句时，“父亲母亲我终于把你们都种进了土里/以前/我是你们的种子/现在/你们是大地的种子”(《种地》)。这看似平和的话语，究竟深藏了多少唏嘘与无奈？我想没有多少人可以和牛依河感同身受，失去双亲如同世间被没收了天空和大地。我也知道，只有经历过真正绝望的人，他们所表现出来的不是歇斯底里，反倒是平静坦然。

在这个篇章中，几乎每一首诗都是用“生命”来谱写的，他们或者是至亲、或者是亲戚、或者是乡邻、或者是陌生人等，在时间的流逝中，他们的肉体消失了，但他们的名字却被牛依

河用诗歌记录下来，从某种意义上而言，他们将永远存在。在这样的过程中，他们也将牛依河治愈着，“我在外游荡多年/才渐渐发现/他们的卑微/是让我一直放不下的暖”(《乡亲们》)。是的，无论在哪里，牛依河都需要他们，不管存在与否，因为这片土地不仅给了他肉身，更给了他灵魂，在无数个辗转反侧的深夜，他们一遍遍地把牛依河引向光明，并把他从沉沦之河托举起来。所以，备受鼓舞的他也不断将希望种下，“这个时候/我抱着太多的希望——/在这个城市的阳台/我所种下的/薄荷、紫苏、山姜、葱、蒜……/能多出一些老家的味道”(《半桶土》)。

生活如丝线，他是一个绕线高手。多年来，牛依河穿梭于生活的惊涛和静流之间，行走在虚实之中，细数着眼前掠过的林林总总，《不可协调》《浪潮》《碰撞》《在公园夜跑》《灵感》……在他的笔下，俯拾皆是诗歌，抬头和弯腰是诗、年轻和衰老是诗、相逢和送别是诗、坦途和荆棘是诗、孤独和喧嚣是诗、失眠和清醒是诗、无畏和恐惧是诗、喜悦和悲伤是诗。诗对于他，就像一个渴望镜，足以让他看见很多可能。这种可能，是牛依河在生活中的可能。反过来，他又从诗中看见了可能的生活。

身为父亲，参与着孩子们生命中

的每一次练习。这部分的笔触和前面有所不同，显得童趣、剔透、清爽。我相信，牛依河在写下这些关于儿女的诗歌时，内心必定是充满爱意的。不管牛依河在外饱受了多少风雨，他给孩子们的关注和温柔都不会减少毫厘。作为父亲，他在这样一片“自留地”里尽情做好自己的角色，尽情去爱，但他的爱并不是溺爱，而是有的放矢地引导，“孩子/你和我分享了童真/我把酸甜苦辣咸装进罐子里/都留给你这些生活赋予我的/也将是你的”(《孩子》)，更告诉他们，人生路上，有些苦难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，“他在平坦的路上走/还是踉踉跄跄的/仿佛是要提前练习好/以后在生活的风浪中/时常要用的/这个姿势”(《练习》)。牛依河对孩子的爱温暖而清醒、呵护而克制、关怀而睿智，对于孩子而言，他是一位沉稳的护航者，更是一位亲密的大朋友。

世界如此斑斓，《落日抱紧我》这本诗集就像水滴一样把它们折射出来，经牛依河精心编织之后，最终进入了我们的眼里。他在寻常生活之中挖掘诗意的矿藏，只为把真善美的种子播撒出来。他不仅是一位诗人，更像是一位打开感受、怀揣诗心、阅尽尘世、尝透甘苦的行者。而这样的姿态，可以让他在大道上走得很远，并不断地迎接一座又一座春天。